

本人認為應重新拍賣所有頻譜。

一，在競爭及自由市場下理應重新拍賣。現有四電訊商沒有特權，何況他們亦可參與拍賣。

二，若他們參與拍賣，又投得頻譜，才有優先權選擇目前已使用中的頻率段。

三，對比新參與者，現有電訊商已有先起步優勢，包括已採購，已測試及正使用中的器材，反之新參與者卻沒有這優勢。有關優勢還包括現有用戶使用模式數據，品牌價值，營運經驗等。重新拍賣，對他們影響較輕。

四，若自動續期，那麼一開始亦不應訂立十五年期限。有期限，自然有終結的一天，人所共知。倒過來，政府、法院對商界、市民作出處罰也有期限，夠期自然結束，難道一名入獄十五年的人，政府可要求讓該犯自動續期繼續坐牢？現有電訊商別輸打贏要。

五，投不到頻譜的可以成為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過渡，反正目前中移動香港也是如此，電訊商和市民也活得愉快。

六，無論一個電訊商或是十個電訊商，香港人用無線電話網絡上網的總數據用量也是如此，是與習慣和科技發展有關，不是多少電訊商。頻譜就只有那麼多，少了電訊商參與不會變多頻譜出來。因果關係要分清。

七，多一個電訊商，自然有客轉台，現有電訊商自然少了總據傳送，總會有市場平衡。

八，若現有電訊商將來用此頻譜跑 4G，借 3G 之名搞 4G，那就更不公平，錢怎樣也要花，但不用競爭便有更多頻譜，說不通。

九，4G 現正發展中，也可彌補。電訊商也可積極發展 wifi 站配合。電盈就是好例子，wifi everywhere。和記有潛力，同樣有固網業務支持，只是他們不做，可以怪誰。

十，政府亦應借此機會，考慮目前的 2G 900, 1800MHz 頻譜何去何從，如果好好利用，又是得政。

十一，請同時關注現時四電訊商，縱容職員或代理阻街營業，不合法租舖，隨街擺檔問題。沒有 3G 頻譜的一個，正正是最少甚至沒有街檔的一個。若有減分制

處罰，阻嚇性強，減夠某分數沒收一節頻譜，市民行街感覺更良好。

多謝謝貴局聽取本人意見，希望最終可看到公平市場政策出現。

祝工作順利。

N Kwan